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5 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济）律意见（2018）第073号

致：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志慧律师、王芳芳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以下统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53,47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辛胜芝主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审议范围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47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 审议否决《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53,47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53,47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47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5.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47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6.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47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7.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47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47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Since 1993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霍桂峰



律师：刘志慧

王芳芳

2018年5月18日